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372,959	332,884
銷售成本		(342,055)	(309,201)
<b>毛利</b>		<b>30,904</b>	<b>23,683</b>
其他收入	4	5,018	3,8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97)	(6,079)
行政費用		(17,612)	(17,047)
研究及發展支出		(1,628)	(1,58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726	625
財務成本		(46)	(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65	3,379
所得稅開支	6	(1,968)	(890)
<b>本年度溢利</b>		<b>8,997</b>	<b>2,489</b>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91	(697)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權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54)	19
		<b>2,537</b>	<b>(678)</b>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11,534</b>	<b>1,811</b>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997	2,489
—非控股權益		—	—
		<b>8,997</b>	<b>2,489</b>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12	1,815
—非控股權益		22	(4)
		<b>11,534</b>	<b>1,811</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b>38.39</b>	<b>10.62</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3	5,809
使用權資產		1,055	7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378	6,741
衍生金融工具		9,917	8,24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1,457	1,511
		<u>23,450</u>	<u>23,04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256	30,8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647	2,5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220	31,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695	63,021
		<u>170,818</u>	<u>127,645</u>
<b>總資產</b>		<u><b>194,268</b></u>	<u><b>150,685</b></u>
<b>權益</b>			
股本		4,687	4,687
其他儲備		198,015	195,621
累計虧損		(57,451)	(66,4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145,251	133,860
非控股權益		-	(495)
<b>總權益</b>		<u><b>145,251</b></u>	<u><b>133,365</b></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46,142	16,347
租賃負債		721	758
合約負債		24	26
應付稅項		1,754	180
		<u>48,641</u>	<u>17,31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145,627</b></u>	<u><b>133,374</b></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76	9
<b>總負債</b>		<u><b>49,017</b></u>	<u><b>17,320</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194,268</b></u>	<u><b>150,685</b></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687	196,295	(68,937)	132,045	(491)	131,554
本年度溢利	-	-	2,489	2,489	-	2,48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693)	-	(693)	(4)	(69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值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9	-	19	-	19
<b>全面收益總額</b>	<b>-</b>	<b>(674)</b>	<b>2,489</b>	<b>1,815</b>	<b>(4)</b>	<b>1,811</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687	195,621	(66,448)	133,860	(495)	133,365
本年度溢利	-	-	8,997	8,997	-	8,99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569	-	2,569	22	2,59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值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54)	-	(54)	-	(54)
<b>全面收益總額</b>	<b>-</b>	<b>2,515</b>	<b>8,997</b>	<b>11,512</b>	<b>22</b>	<b>11,534</b>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121)	-	(121)	473	352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687</b>	<b>198,015</b>	<b>(57,451)</b>	<b>145,251</b>	<b>-</b>	<b>145,25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聯交所GEM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 2.1 編製基準

#### (i)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ii) 計量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採納上述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其開始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sup>5</sup>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sup>4</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應用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等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之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本亦引入「清償」的定義，以明確清償是指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方式所需之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之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之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之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該新訂準則確立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之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概述「一般模型」，並就具有直接參與特徵之保險合約作出修訂，稱為「可變費用法」。倘符合若干準則，則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其餘保障範圍之負債，以簡化一般模型。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準則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之版本。該等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之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本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通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的可行之權宜之計，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減按修訂入賬，為承租人就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租金寬減入賬提供可行之權宜之計。該可行之權宜之計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而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低；
- b)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實質性變動。

符合上述準則的租金寬減可按照該可行之權宜之計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寬減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對租金寬減進行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之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發生有關交易，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之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之金額計量累計換算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所包括之費用，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在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說明性示例以刪除由出租人補償租賃物業裝修之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之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之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移除了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公平值時不計入稅務現金流量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執行董事為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類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372,643	332,522
維修及服務支援	<u>316</u>	<u>362</u>
總收入	<u><u>372,959</u></u>	<u><u>332,884</u></u>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提供IT產品之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根據彼等所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業務確認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銷售及分銷IT產品：設計、製造及營銷視像監控系統以及分銷第三方IT產品；及
- (ii) 維修及服務支援：電子產品之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支援。

於達至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來自外部各方之收入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相同之方式計量。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租賃負債之利息及公司開支並未分配至各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乃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司庫職能部門推動。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存貨。公司資產不包括分部資產。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不包括應付稅項、租賃負債及公司負債。公司資產及負債並未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原因為其乃按中央基準或於公司層面進行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72,643</u>	<u>316</u>	<u>372,95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72,643	21	372,664
—於一段時間	<u>-</u>	<u>295</u>	<u>295</u>
分部溢利	<u>14,455</u>	<u>60</u>	<u>14,515</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8
利息開支			(4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30)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1,978)</u>
經營溢利			10,23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u>72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65
所得稅開支			<u>(1,968)</u>
本年度溢利			<u><u>8,997</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及資產之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	2,357	2,3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073	1,073
淨存貨撥備	1,478	-	-	1,478
撇銷存貨	133	-	-	133
研究及發展支出	1,628	-	-	1,628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55</u>	<u>67</u>	<u>1,394</u>	<u>1,616</u>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060	-	34,0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378
衍生金融工具			9,9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6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9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資產 194,268

可呈報分部負債	43,795	-	43,795
應付稅項			1,75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4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負債 49,01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32,522</u>	<u>362</u>	<u>332,884</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32,522	—	332,522
—於一段時間	<u>—</u>	<u>362</u>	<u>362</u>
分部溢利	<u>8,705</u>	<u>56</u>	8,76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35
利息開支			(7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46)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3,822)</u>
經營溢利			2,754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u>62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79
所得稅開支			<u>(890)</u>
本年度溢利			<u>2,48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及資產之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	—	2,263	2,3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349	1,349
淨存貨撥備撥回	(51)	—	—	(51)
撇銷存貨	3	—	—	3
研究及發展支出	1,589	—	—	1,589
添置非流動資產	<u>97</u>	<u>—</u>	<u>—</u>	<u>97</u>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33,099	–	33,0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741
衍生金融工具			8,2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2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8,3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資產			<u><u>150,685</u></u>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14,867	–	14,867
應付稅項	–	–	18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2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負債			<u><u>17,320</u></u>

附註：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一般公司開支，如執行人員薪金及其他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主要與位於北美、亞洲及歐洲之客戶開展業務活動。下表列示按本集團客戶位置分析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金額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其乃根據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國家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46,107	74,167	4,566	5,890
美國	113,753	136,437	12	3
荷蘭	94,118	90,388	35	136
台灣	16,551	26,953	85	–
其他	2,430	4,939	–	512
	<u>372,959</u>	<u>332,884</u>	<u>4,698</u>	<u>6,541</u>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

以下外部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及乃源於銷售及分銷IT產品分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75,978	89,764
客戶B	74,386	*
客戶C	43,251	43,008
客戶D	*	46,513
	<u>                    </u>	<u>                    </u>

\* 指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低於10%之收入。

**(a)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有關客戶合約之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合約負債	<u>                    24</u>	<u>                    26</u>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向客戶交付的貨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後就銷售IT產品向個別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合約負債預期將於各合約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b) 就合約負債確認之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6	1,232
本年度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6)	(1,232)
收取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                    24</u>	<u>                    2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                    24</u>	<u>                    26</u>

####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400	2,4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045	706
政府補貼(附註)	1,029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8	635
其他	166	119
	<u>5,018</u>	<u>3,860</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之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收到政府資金支援1,02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該補貼之尚未履行責任。

#### 5 開支(按性質劃分)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600	600
—非審核服務	100	100
所售存貨成本	339,734	308,575
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0	2,368
—使用權資產計入：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949	1,200
—汽車	124	1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719	13,384
短期租賃開支	287	5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匯兌虧損淨額	478	26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628	603
淨存貨撥備／(淨存貨撥備撥回)(已列入銷售成本)	1,478	(51)
撇銷存貨	133	3



## 6 所得稅開支

溢利之稅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當期稅項</b>		
—本年度稅項	1,968	8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0
	<u>1,968</u>	<u>890</u>

根據自二零一八／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之新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惟合資格實體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一九年：8.25%）計算除外。

本集團須就除稅前溢利繳納之稅項與採用大部分綜合實體應課稅溢利適用之基本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得出的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965</u>	<u>3,379</u>
按香港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1,809	558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毋須繳稅之收入	(232)	(105)
—聯營公司呈報業績（扣除稅項）	(120)	(103)
—不可扣稅開支	743	1,122
—海外稅率之差額	485	659
—特別免稅影響	(165)	(165)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稅務影響	—	(97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94	1,17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946)	(1,4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0
—其他	—	64
所得稅開支	<u>1,968</u>	<u>890</u>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本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997	2,48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434	23,43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38.39</u>	<u>10.62</u>

由於本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九年：相同)。

## 8 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24	9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703</u>	<u>501</u>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1,527	1,493
預付款項	<u>1,120</u>	<u>1,062</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2,647</u>	<u>2,555</u>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現金進行。剩餘金額授出之信貸期通常介乎15至45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55	735
2至3個月	316	255
3個月以上	53	2
	<u>824</u>	<u>992</u>

**(a) 已減值應收賬款**

被視為無法收回的個別應收款通過直接扣減賬面值撇銷。

此外，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減值虧損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款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於本年度，概無於損益確認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或撥備撥回（二零一九年：無）。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

由於流動應收款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作與其公平值相同。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2,229	11,796
已收按金	600	600
其他應付稅項	393	902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20	3,049
	<u>46,142</u>	<u>16,347</u>

由於其屬短期性質，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1,805	11,796
2至3個月	424	—
	<u>42,229</u>	<u>11,79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為銷售及分銷IT產品，包括分銷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知名第三方IT產品及視像監控系統。

第三方IT產品主要是經翻新及已下架的部件，透過在我們建立良久的批發網絡（涵蓋北美、亞洲及歐洲）分銷。隨著全球疫情形勢仍然嚴峻，政府及企業繼續實施大力減少人員流動及社交接觸的措施，以期遏制COVID-19在社區進一步蔓延。各企業安排僱員在家辦公，導致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等智能設備的需求強勁。因此，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均錄得增長。此外，本集團開發了自家網上換購平台，並與知名IT品牌（作為本集團若干智能設備的換購計劃夥伴）合作。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其良好的往績，加上身為富士康科技集團（其與該知名IT品牌有強大業務聯繫）的成員公司，是本集團與其他全球分銷商進行競爭的優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改善存貨周轉天數及降低存貨風險管理其呆滯流動資本，旨在縮短現金周轉週期。

銷售及分銷視像監控系統競爭激烈，尤其是，本集團在定價、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及資訊技術方面，直接及間接地與全球大型供應商競爭。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檢討及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旨在提高效率，並從長遠達致較高利潤率。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對其策略及營運作出必要調整。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以銷售IT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及電子零件）。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試產，並認為該等銷售交易可擴大本集團產品範圍及增加其收入來源。

## 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集團為帶有其自有品牌名稱的視像監控產品提供全方位的售後維護服務。本集團亦開發智能設備應用程式，以提供遠程控制及監控視像監控產品服務。本集團目前正與多個目標客戶及其服務中心接洽，旨在通過提供除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視像監控產品以外的電子產品服務支援擴展其服務支援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以提供若干維修服務，從而滿足客戶需求。由於爆發COVID-19，擴展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部的業務計劃（包括設立新維修中心）出現延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狀況、評估及積極應對其對計劃擴展服務支援業務造成的影響。

## 按業務線劃分之分部資料

於二零二零財年，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繼續為最大的收入來源，佔收入約99.9%。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IT產品分部繼續實現增長，此分部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12.0%。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包括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第三方IT產品及視像監控產品。該分部之增長乃歸因於第三方品牌產品範圍拓闊及COVID-19帶來的智能設備需求推動所銷售貨物量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372,643	332,522
維修及服務支援	316	362
	<u>372,959</u>	<u>332,884</u>

維修及服務支援之收入來自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視像監控產品之支援服務及為目標客戶（包括知名IT品牌及其服務中心）採購電子產品零配件。

## 按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46,107	74,167
美國	113,753	136,437
荷蘭	94,118	90,388
台灣	16,551	26,953
其他	2,430	4,939
	<u>372,959</u>	<u>332,884</u>

於二零二零財年，香港、美國及荷蘭在各自對本集團收入貢獻方面繼續為本集團前三大市場。香港市場超越美國市場，佔本集團收入約39.2%（二零一九年：22.3%）。於二零二零財年，美國市場佔本集團收入約30.5%（二零一九年：41.0%）及荷蘭市場佔本集團收入約25.2%（二零一九年：27.2%）。收入組成變動乃由於各所在地區IT產品的供求情況引致之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 產品開發

憑藉管理團隊在國際分銷方面的基礎及經驗，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大其於多個司法權區之消費者電子產品供應，完善現有業務範圍。第三方IT產品包括計算機、通信及消費者電子產品（「3C產品」），該等產品是經翻新及已下架的部件。本集團透過其國際分銷渠道於售後循環經濟中延長3C產品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亦已推出若干新產品，包括MS1500L一車牌自動識別IP攝像機、人臉識別終端（支持發熱及口罩檢測IP攝像機）、MS1000系列一人臉識別攝像機及若干新型攝像機，以鞏固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增強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多種產品已融合獨特的黑客抵禦技術，致力阻止黑客竊取監視器之機密視像數據，使用戶得以安心。

##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 本集團未必能緊貼視像監控行業技術轉變以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持續投資研發以發展升級及開發新產品，以維持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之表現取決於本集團發展其現有產品升級及開發新產品之能力，而此乃由本集團開發緊貼最新行業技術趨勢之技術研究工作及本集團及時招募具備相關技能之人員而釐定。有關產品規格之新興及未來技術轉變對本集團研發計劃或技術水平之影響無法預測。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質素及／或價格優於我們之技術及產品。未能適應技術發展及維持或提升我們的業內競爭力或維持我們的客戶基礎，可能導致利潤率降低及市場份額流失，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之損失

本集團為其辦事處及因業務中斷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公眾責任及僱員補償投購保險。保險的涵蓋範圍未來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之所有風險。倘出現未獲承保損失或損失超出承保限額（包括該等由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的事件所導致之損失），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其自身資金支付損失、損害賠償及負債，而這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保險涵蓋範圍足以涵蓋其直接損失，本集團可能需要負責間接虧損。此外，本集團之申索記錄可能會影響保險公司日後所收取的保費。

儘管上述，本集團認為當前保險範圍足以應付其現有業務規模及本集團將會不時檢討保險。



## 業務前景

憑藉於二零二零年奠定的基礎及積累的經驗，本集團預計IT產品分銷業務將面臨激烈競爭，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IT產品分銷業務，並可能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以增加客戶基礎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及更穩定的回報。

為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業務分部，鑒於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部目前為本集團整體收入作出的貢獻，本集團相信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部存在巨大的增長空間。由於爆發COVID-19，擴展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部的業務計劃（包括設立新維修中心）出現延誤。本集團正為新維修中心申請若干營業執照及ISO認證。管理層將密切監測COVID-19的發展情況、評估及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管理團隊、擴大國際覆蓋面及拓寬客戶基礎。管理層預期可能需不時進行其他集資活動，為有關業務發展提供營運資本開支。此舉意味著須投資擴展及重組海外組織架構及可能涉及資本開支（倘認為可策略性地提高我們的實力）。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銷售及分銷IT產品；及ii)維修及服務支援。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總收入約為372,95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約332,884,000港元增加約12.0%。業務量增長乃歸因於第三方品牌產品範圍拓闊及COVID-19帶來的智能設備需求推動所銷售貨物量增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存貨成本。與業務量增長一致，二零二零財年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九財年約309,201,000港元增加約10.6%至約342,055,000港元。淨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為約1,47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財年淨撥備撥回約51,000港元，說明滯銷存貨有所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零財年，毛利增加約7,221,000港元至約30,9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683,000港元)，與業務量增長一致。此外，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年之7.1%增至二零二零財年之8.3%，乃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智能設備需求增加及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微調策略及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客戶及產品組合，以從長遠達致較高利潤率。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零財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略增至約6,3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79,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部分為員工成本、傭金及倉儲費用。

## 行政費用

於二零二零財年，行政費用略增約565,000港元至約17,6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04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就提供若干維修服務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專業費用及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年內純利

股東應佔純利增加約6,508,000港元至8,9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89,000港元)。由於收入增加、利潤率提升及營運效率提高，本年度純利率增至2.4%(二零一九年：0.7%)。本集團認為，盈利能力提升與本公司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數據大體一致且可資比較。

於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盈利增加逾3倍至38.39港仙，而二零一九年為10.62港仙。

## 存貨及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水平略增至約32,2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49,000港元)。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存貨水平及降低存貨風險，旨在縮短現金周轉週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降至約8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2,000港元）。本集團嚴格管控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客戶維持良好信貸記錄，故並無確認重大應收賬款減值。

## 主要財務表現

選擇於本年度業績公告內呈列上述財務數據，是因為其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及／或過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顯著影響收入及溢利。本集團認為透過呈列該等財務數據之變動可有效說明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表現。

## 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付二零二零財年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本公司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實際和日後經營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派付股息的限制（如有）；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整體市況；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限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21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名)全職僱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辦事處聘用10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傭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約為13,7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384,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與表現而定，亦已計及現行市場水平以確保競爭力。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之其他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之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常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2,1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334,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4,6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2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按本集團總債務除總權益之基準計算)為33.7%(二零一九年：13.0%)。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其中23,433,783股股份為已發行。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之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4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2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取銀行融資以向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發出備用信用證。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為繼續執行鞏固其國際分銷及履行實力之投資計劃，本集團或會根據情況及市況考慮不時進行籌資及／或融資需求，以鞏固其人力資源、廠房及設備及營運資金。此將有助於本集團符合其自有產品之分銷及履行需求之餘，亦擴大實力，以創新收入模式為策略性第三方業務夥伴提供支援，進而為股東締造更高的價值。

此外，為增強本集團就IT硬件分銷及履行支援提供創新收入模式之實力，董事會可於恰當時機出現時考慮透過股票及／或現金方式進行選擇性策略投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美國及歐洲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歐元結算。本集團面對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歐元有關。管理層已制定政策管理本集團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定期檢討本集團匯兌淨額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並考慮使用外匯合約管理外匯風險（倘適用）。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二零一九年：無）。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供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98,428,000港元。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之詳情如下：—

	供股所得 款項之原擬定 及經修訂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預期悉數動用 餘額之時間
擴展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	7,600	2,530	5,070	二零二一年 第二季度
發展IT產品交易業務	73,000	73,000	-	不適用
「循環經濟」業務分部之策略投資	17,800	17,800	-	不適用
	<u>98,400</u>	<u>93,330</u>	<u>5,070</u>	

誠如先前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原擬用於「擴展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服務支援業務)之供股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被重新分配至「發展IT產品交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金額約2,530,000港元已用於擴展本集團之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已註冊成立及設立若干海外實體及辦事處。本集團亦在強化其IT系統，以應對本集團之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之迅速發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本集團現有IT產品交易業務發展之所得款項73,000,000港元已獲悉數動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所得款項17,800,000港元用於「循環經濟」業務分部之策略投資。本集團完成收購4Square Return GmbH已發行股本之21%權益。4Square Return GmbH從事合規諮詢、提供回收服務及電子行業的價值循環經濟。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將令本集團加強其於綠色科技方面的接觸，並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形象。

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過往所披露之擬定用途獲應用。

## 報告期後事項

### 更改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之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Suntera (Cayman) Limited之地址已更改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競爭業務

於二零二零財年，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系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致力於達致高水準企業管治，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營運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並不時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於二零二零財年，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必守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包括報告期間內擔任董事之前任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二零財年任職董事期間，彼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並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鹹東街35-45B號2樓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零財年，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李傑靈先生（主席）、楊偉雄先生及苗華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意願，監察本集團財務之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一般每年開會四次，亦會於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內部監控機制、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使本公司僱員可暗中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真實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之效能進行評估。此舉使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之工作，重點提出其中之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之推薦意見。

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法定審核，且作為審核工作之一部分，外聘核數師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獲悉本集團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系統缺陷(如有)。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包括於二零二零財年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本公告內經核數師核對之數字**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開展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進行之鑒證委聘，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鑒證。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松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松泰先生、陳靜洵女士、韓君偉先生及蔡秉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照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http://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